

2019 年、2020 年宝坻区周良街道辖区 村庄坑塘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BBD-2019-118

采 购 人：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日 期：201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19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36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就 2019 年、2020 年宝坻区周良街道辖区村庄坑塘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2019 年、2020 年宝坻区周良街道辖区村庄坑塘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2、项目编号:TBBD-2019-118

二、项目内容

周良街道隶属于天津市宝坻区,辖区内水系丰富,为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宜居乡村,拟对辖区内水质恶化的坑塘、沟渠进行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的途径消除黑臭、富营养化等问题。待修复的坑塘水域面积为 57.98 亩,治理两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三、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72.5214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注: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6、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有效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法人章及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本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19-08-16 到 2019-08-22，每日 9: 00-11: 00，14: 00-16: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区渠阳大街与渔阳路交口新都汇大厦北楼 1104 室）；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报名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注：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法人章及公章）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本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元)：500，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27 日下午 14: 00（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08 月 27 日下午 14: 00（北京时间）。
-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区渠阳大街与渔阳路交口新都汇大厦北楼 811 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孙工
- 2、联系方式：022-82680961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
- 3、采购人联系人：顾女士
- 4、联系方式：15022046299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渠阳大街与渔阳路交口新都汇大厦北楼1104室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2-82680961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办事处、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宝坻区财政局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前，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tjgp.cz.tj.gov.cn>）

2019年08月15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 2019 年、2020 年宝坻区周良街道辖区村庄坑塘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周良街道隶属于天津市宝坻区，辖区内水系丰富，为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宜居乡村，拟对辖区内水质恶化的坑塘、沟渠进行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的途径消除黑臭、富营养化等问题。待修复的坑塘水域面积为 57.98 亩，治理两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二、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服务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四）质量要求：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或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含该工作所需人员工资、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管理费、设备及工具费用、交通车辆费用、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投标。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原始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服务费清单中所述的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项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细目之中。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业主将要求中标人填写一份有关细目的详细报价。

4、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递交的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中，中标后业主不另行支付。

（二）服务期

第一次治理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治理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分四个阶段，第一次治理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25%，第一次治理时间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25%；第二次治理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25%，第二次治理时间结束，验收合格后剩余 25%合同款全部付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五）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采用）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或支票，供应商最迟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保证金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注：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如未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按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汇款信息：

开户名：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支行

账号：12050171540100000567

注：1. 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不予认可，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的退还：从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成交供应商持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开具的退还保证金收据原件（须加盖未成交供应商的财务章）至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退还的保证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出并退至其交款账户；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采购代理留存）按以上要求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退还的保证金将退至其交款账户。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不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 2、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四、磋商程序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到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区渠阳大街与渔阳路交口新都汇大厦北楼1104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书原

件，授权书上应标明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2、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步骤

1、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6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法人章及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本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注：供应商必须在资格资信审查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并按要求盖章。磋商时必须按上述要求另外携带一份资料用于证件核验，要求携带原件的必须携带上述资料的原件，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按未递交处理，若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资格文件中任意一条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3、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10 分）	分值
---------------	----

1	价格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10 分
第二部分 技术（90 分）			分值
1	业绩评价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 1 个案例 1 分，最多 2 分。	2 分
2	无危害性证明	采用的具体治理技术措施应保证不会对本项目水体造成不良影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分
3	治理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治理技术方案，包含工程概况，底泥及周边环境分析，治理方案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原理，设计技术方案和治理目标 方案与实际需求结合密切；方案详细、合理且思路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治理目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 方案与实际需求结合较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治理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3分； 方案与实际需求结合一般；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且思路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治理目标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 其他不得分。	20 分
4	水体生物治理方案	水体生物治理方案完整、技术先进，可实施性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得15分； 水体生物治理方案较完整、技术较先进，可实施性较强，对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得10分；	15 分

		水体生物治理方案基本完整、技术一般，可实施性弱，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得5分； 其他不得分。	
5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完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人员设备配置完善，工艺流程完整，可行性高的，得1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人员设备配置较完善，工艺流程基本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人员设备配置欠完善，工艺流程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4分； 其他不得分。	10 分
6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完善、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得10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有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得7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完善、缺乏有针对性，不科学、合理，得4分； 其他不得分。	10 分
7	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完善、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得10分； 安全防护措施措施基本完善、有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得7分； 安全防护措施措施不完善、缺乏有针对性，不科学、合理，得4分； 其他不得分。	10 分
8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措施完善详细且可行性高的，得10分； 避免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措施较完善详细且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避免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措施不完善详细且可行性较低的，得4分； 其他不得分。	10 分
9	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详尽完善，具有全面可行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具有合理应对措施，且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应急处理措施措施基本完善，具有基本可行的应急	10 分

		预案，对突发事件具有基本应对措施，且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分； 应急处理措施措施详不完善，应急预案可行性不足，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不够合理，且方案可行性较低的，得4分； 其他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五）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经磋商小组判定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或点对点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5、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6、围标或陪标的；

7、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8、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9、加“★”号条款应答为负偏离的；

10、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未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tjgp.cz.tj.gov.cn>）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的；

11、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成交服务费**：10800 元整，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二）更正公告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加盖公章，送至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宝

抵区渠阳大街与渔阳路交口新都汇大厦北楼 1104 室)。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 响应文件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本项目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office 文档格式)的电子版光盘,纸质响应文件分为用于证件核验的资格文件一套(不封在标书中)、第一阶段(资格文件、技术及除价格外的商务文件)和第二阶段(报价文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要求的所有实质性资格要求,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 技术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9、11。

(3) 承诺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7、8。

(4) 其他补充文件,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任何投标报价内容及暗示投标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4、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副本。

5、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应分别进行包封密封,在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电子光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第__阶段)分别夹于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的正本中。

6、供应商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于正式开标之前(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7、供应商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内容。

（四）其他

1、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点对点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3、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4、某品牌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等问题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5、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项目需求书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周良街道隶属于天津市宝坻区，辖区内水系丰富，为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宜居乡村，拟对辖区内水质恶化的坑塘、沟渠进行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的途径消除黑臭、富营养化等问题。待修复的坑塘水域面积为 57.98 亩，治理两次。

待修复的坑塘情况统计如下：

坑塘		尺寸	水域面积
辛庄子	3 号坑塘	长 62 米宽 16 米	1.65 亩
孝庄子	1 号坑塘	长 510 米宽 7 米	5.36 亩
小庄子	2 号坑塘	长 90 米宽 20 米	2.7 亩
五里台	1 号坑塘	长 50 米宽 7 米	0.5 亩
	2 号坑塘	长 60 米宽 5.5 米	0.5 亩
	3 号坑塘	底 13 米高 43 米	0.42 亩
	4 号坑塘	长 45 米宽 22 米	1.5 亩
尹家铺	1 号坑塘	长 85 米宽 30 米	3.9 亩
田邢庄	2 号坑塘	不规则	0.25 亩
王草庄	1 号坑塘	长 45 米宽 20 米	1.35 亩
	2 号坑塘	底 26 米高 20 米	0.5 亩
张岗铺	2 号坑塘	长 150 米宽 6 米	1.4 亩
	3 号坑塘	长 160 米宽 13 米	3.1 亩
	4 号坑塘	长 160 米宽 17 米	4.1 亩
	5 号坑塘	长 100 米宽 9 米	3 亩
	7 号坑塘	长 100 米宽 10 米	1.5 亩
	8 号坑塘	底 14 米高 18 米	0.2 亩
	9 号坑塘	长 29 米宽 7 米	0.3 亩
	11 号坑塘	不规则	1.5 亩
朱家窝	2 号坑塘	长 40 米宽 40 米	2.5 亩
	4 号坑塘	不规则	4.5 亩
	10 号坑塘	长 70 米宽 45 米	4.65 亩
范家庄	2 号坑塘	长 85 米宽 23 米	3 亩
	3 号坑塘	不规则	0.3 亩
	4 号坑塘	不规则	1 亩

	5 号坑塘	长 31 米宽 20 米	1 亩
	6 号坑塘	不规则	0.2 亩
	7 号坑塘	不规则	1 亩
	8 号坑塘	长 40 米宽 4 米	0.25 亩
	9 号坑塘	长 100 米宽 10 米	1.5 亩
南洋码头	1 号坑塘	长 45 米宽 28 米	1.89 亩
	2 号坑塘	长 38 米宽 24 米	1.36 亩
	3 号坑塘	长 37 米宽 20 米	1.1 亩

水体状况：富营养化严重，藻类爆发严重，底泥淤积较厚，水体有不同程度的臭味。

2 服务技术要求

本项目要求采用生物强化修复技术，能够具备净水、除藻、除臭的功能，并可对长期淤积的底泥进行活性生态修复，最终恢复水体自净能力，达到生态平衡。

2.1 执行的标准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1 年 0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B3838-2002） 2002 年 10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实施细则》 2000 年 07 月
-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2 基本原则

(1)标本兼治：不仅是短期内改善水质，而且能够逐步恢复水体的自净功能，建立生态平衡。

(2)生态环保、无二次污染：所选用生物强化技术应对水域及周边环境、人、动物均无不利影响，所用产品均应具有良好的可生物降解性。

3 治理目标

治理 15 天内，水质观感明显改善，达到净水、除藻、除臭的效果；后续在有效控制外来污染源的条件下，通过治理逐步使水体恢复自净功能。

4 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年度承包合同，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为达到上述“治理目标”所需的人工、机械、生物菌剂、施工等均包含在供应商的工作范围内。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第一次治理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治理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服务。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资信要求的规定。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5.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和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质疑书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10]1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

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7.5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9. 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磋商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

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5.2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打印，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不按要求编制或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5.3 供应商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同时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office 文档格式）的电子版光盘一份。

15.4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6. 投标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应填写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是最终报价。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每个供应商均会获得平等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将要求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磋商的全部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进行统一集中最终报价。

16.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填写所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6.4 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供应商对有能力履行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技术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9.1 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开标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并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电汇；

（2）银行汇票或支票；

19.3 供应商如以空头支票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磋商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并分别进行包封密封，上述内容的正本和副本（所有）包封密封，电子光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第___阶段）夹于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在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

22.2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3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内容。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 22.1-22.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2.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7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响应，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E 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26. 响应文件的开启

26.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仪式，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26.2 磋商仪式上，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磋商小组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26.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6.4 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7. 磋商小组

27.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7.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27.4 磋商小组的评标程序：

27.4.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2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4.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4.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4.5 编写磋商小组意见。磋商小组意见是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28. 磋商过程

28.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以及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响应建议等，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向

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9.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确定

29.1 在正式磋商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9.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合同的范围、实施方案和保修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29.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9.4 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4）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7）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

定的；

（8）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9） 围标或陪标的；

（10）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3）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服务投标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的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调整响应文件中构成重大偏离或微小的、非

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供应商的名次排列。

29.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0. 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磋商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磋商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评议，重点考虑供应商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业绩、以及配备的人员等因素。

30.2 评标方法

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 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u>6%</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 微型企业且小型、微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u>2%</u>)

	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		
--	-------------------------------------	--	--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审，成交金额以实际最终报价为准。

2.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1.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F 授予合同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

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5.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编号：TBBD-2019-118

一、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天津市宝坻区周良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关于2019年、2020年宝坻区周良街道辖区村庄坑塘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 项目内容：2019年、2020年宝坻区周良街道辖区村庄坑塘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成交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_____。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

第一次治理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二次治理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宝坻区

五、 款项支付方式：

六、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留存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分别提交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第二
阶段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1. 资质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承诺文件
4. 其他补充文件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
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5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 _____ 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0

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期				
(三) 付款方式				
(四) 磋商有效期				
(五) 保证金				
(六) 其他要求				
项目需求书（按照项目需求书要求逐条应答）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备注：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添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书

致：天津拓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1	2019 年、2020 年宝坻区周良街道辖区村庄坑塘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1 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面积 (亩)	单价 (元/亩)	治理次数	总价(元)	备注
1	2019年、2020年宝坻区周良街道辖区村庄坑塘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57.98		2		

注：总价=总面积*单价*治理次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